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91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芳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秋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107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第一審刑事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627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873號關於被告林芳如被訴加重詐欺等案件部分，移送本院合併審判。

理　由

一、按不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上級法院管轄，已繫屬於下級法院者，其上級法院得以裁定命其移送上級法院合併審判，但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3款之情形，不在此限；又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同法第6條第3項、第7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林芳如（下稱被告）繫屬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之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873號加重詐欺等案件（下稱另案），與本案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之案件，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5533、10087號起訴書、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而被告之辯護人具狀聲請另案能與本案在本院合併審理，有刑事聲請合併審判狀可稽（見本院卷第21、38頁），經核另案與本案合於前開由本院合併審判之要件，復審酌合併審判旨在避免重複調查事證之勞費及裁判之歧異，符合訴訟經濟及裁判一致性之要求，對於已認罪之被告，於量刑上並有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甚或對於尚無

犯罪前案紀錄之被告，因合併審理形式上始能考量是否併宣告緩刑等利益，爰依職權裁定命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將主文所示關於被告之案件部分移送本院合併審判。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邱　顯　祥

法　官　廖　慧　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林　賢　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